河南高考报名22日开始

（上接一版）

外省户籍考生父母一方须有本地居住、就业证明

在我省就业的外省户籍人员的子女，父母一方须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须具有当地学校正式学籍，随学籍所在的学校参加报名。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以及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父母一方在当地的居住和就业证明。此类考生还须按要求在网上进行“资格条件申报”。

户籍在我省，但在外省就读、学籍在外省的考生，如在我省报考，须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招办直属报名点报名。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就读学校所在地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档案资料等。

台湾省籍考生随学籍所在学校报名

在我省就读的台湾省籍考生，随学籍所在学校报名。考生须提供河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相应的户口簿。

在河南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在定居地县（市）、区招办直属报名点报名。考生须提供河南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暂住证不作为报考的依据。

报考重点大学少年班的考生（含中科大创新试点班），在中学学籍地随本校应届生报名。考生须提供招生院校出具的准考手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高考报名信息与高中学籍信息“硬挂钩”

政策规定，我省实行高考报名信息与普通高中学籍信息“硬挂钩”，报名系统通过考生身份证号将网上报名信息与报名点、普通高中学籍等信息对接，如出现不一致，将提出警告信息，需要逐一查清。全省报名信息汇总后，将与公安户籍信息对接，进一步核实考生户籍、身份、民族等基本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同时符合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一报考，二者不得兼报。同时具有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的，必须注销其中一个学籍，方可报名。

四种艺术类专业省统考不得兼报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包括美术类、音乐类、编导制作类、书法类、播音与主持类、体育舞蹈类和表演类。报考并参加艺术类专业录取的考生必须至少选择参加其中一类专业省统考，音乐、美术、书法、编导制作类之间不得相互兼报，但这四类中任意一类均可与其余艺术类兼报，其余艺术类之间也可兼报。

三类体育相关专业考生均须统一报名

政策规定，报考三种类型的体育相关专业考生，均须参加高考统一报名，其中：报考高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休闲体育专业的考生，须参加体育专业省统考和高考文化考试；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体育单招生），须参加单独招生院校组织的专项考试和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报考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须通过资格审核并参加报考高校的专项考试，根据资格条件和专项考试情况，由高校确定考生参加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最低要求。

以上三类招生政策不同，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兼报。

每个考生只能有一个考号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考生每人只能有一个考生号，如考生兼报不同的招生类型，须在报名信息栏兼报选项框中选择相应的类别。参加职教师资提前单招报名的，须是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盲聋哑残疾生提前单招报名的，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并在报名时填写证件号。

城市公益慈善指数郑州位居中部第二

本报讯（记者 **李娜** 通讯员 **靳骞**）昨日，记者从中国善城大会上了解到，郑州慈善工作再传佳音——被誉为“城市爱心GDP”的郑州慈善综合指数位居全国第17位，在中部城市中排在第2位。

昨日，由中国慈善联合会主办的中国善城大会暨第五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发布会在广州召开。会上，发布了第五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在全国慈善百强排行榜上，郑州慈善综合指数位居第17位，在中部城市中排在第2位，荥阳市综合排名第45位，中部第5位。我市二七区和中牟县首次代表区县慈善单位参加指数填报，并分别在善城大会上介绍当地慈善事业发展经验。

据悉，第五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从社会捐赠、志愿服务、社会组织、政府支持等四个方面对45个指标进行了统计、计算，对我国221个样本城市在2016年至2017年间的慈善发展水平进行分析，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北环路二层彩虹桥施工

交警提醒绕行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 通讯员 **王凯**）昨日，记者从市交警部门获悉，11月5日至7日，北环路二层彩虹桥北半幅桥面将进行路面铣刨复浇施工，工期为期3天，具体施工时间为每天23时至次日早上5时30分。桥面施工期间，彩虹桥北半幅车道将封闭。

交警五大队民警提醒，沿北三环二层由东向西车辆请在南阳路匝道处下桥，沿北三环地面一层经沙口路、秦岭路等向西绕行。北三环二层西向东车辆不受影响，可正常通行。

郑州市中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刘宝琴被“双开”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日前，郑州市纪委监委对郑州市中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刘宝琴（正县级）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审查调查。

经查，刘宝琴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私自扣押控告材料，在单位人事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领取村民福利；违反群众纪律，不按规定公开政务；违反工作纪律，在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刘宝琴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郑州市纪委常委会议和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刘宝琴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涉案款随案移送。

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原总编辑李颖生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记者昨日获悉，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原总编辑李颖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郑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我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业务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刘百鹏 陈辉锋**）10月28日至11月2日，市安监局组织全市分管安全生产执法工作领导干部及市安监支队执法队员共81人，赴河南理工大学安全技术培训学院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安全生产执法业务专题培训。

据悉，此举是为了进一步强化我市安监执法人员依法治安、依法行政的意识，增强做好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水平，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度和期望值越来越高，社情民情舆情高度透明，全社会对事故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必须回应人民期盼。这次培训就是针对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专门举行的一次“自我充电”。培训邀请了省市安监系统熟知法律法规的专业人士及院校专家授课，主要内容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实践与探索、安全生产执法证据调取与固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如何理顺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等。

培训期间，市安监局还组织了县（市）区安监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结合案件评查和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质量兴牧 郑在行动

严把监管关 让百姓喝上放心奶

开栏的话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更关乎每个家庭的幸福，影响到国家和民族的生存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国畜牧系统自上而下相继开展畜牧业质量提升行动，郑州市畜牧局以此为契机，开展“质量兴牧”系列活动，旨在引导畜牧业加快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今日起，本报开设“质量兴牧 郑在行动”专栏，宣传报道我市在推进“质量兴牧”方面的举措及成效，增进公众对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了解。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如今，牛奶已成为不少市民每日必不可少的餐饮。近年来，我市畜牧部门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从生产、收购、运输等环节严把生鲜乳质量安全关，引导我市奶业健康发展，确保百姓喝上放心奶。

据悉，我市奶牛养殖主要分布在中牟县、荥阳市、新郑市等县（市）区。2017年，全市奶牛存栏3.31万头，存栏100头以上规模奶牛场（区）34个，其中500头以上的16家，规模化养殖比例95%以上；所有养殖场都配备有大型机械化挤奶设备，机械化挤奶率100%。全市存栏99头(只)以下奶畜散养户203户。目前，全市有生鲜乳收购站18家、正常运营的生鲜乳运输车辆25台；有乳品加工企业5家，年设计加工能力57.81万吨。

2013至2017年，全市有27个奶牛场（区）开展了奶牛规模场（区）标准化改造、奶牛标准化场（区）建设和奶牛核心场创建等工作。我市还积极引导奶牛场转型升级，通过实施奶业消费新业态试点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奶牛场创新奶业发展新模式。郑州昌明奶牛科普乐园2017年入选全国首批8个休闲观光牧场，打造了我市休闲观光牧场的典范；全市2个规模奶牛场开办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店8个，推动了奶业消费新业态发展。

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方面，我市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注重加强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监管，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方面，近年来我市每年都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二类和三类监管对象进行摸底排查。今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10人次，检查奶站69次，检查运输车辆46次。在工作中，我市畜牧部门还创新督导方式，将有关县（市）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分成两组，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互查活动。

日常监管方面，我市畜牧部门强化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经营主体责任，严格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等环节监管，层层落实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将奶畜散养户纳入监管范围，并对全市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加强生鲜乳抽检，督促生鲜乳收购站做好生鲜收购、销售、检测等七项记录，强化制度落实。

为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我市还从2016年10月开始，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生鲜乳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到目前为止，共计抽检7985批次。第三方检测独立于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农之外，有利于构建公开、公平的交易体系，也有利于督促乳制品生产企业实行生鲜乳以质论价和解决奶农与乳制品生产企业的质量判定分歧，对于分析评估生鲜乳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预警生鲜乳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乳品质量安全，也发挥着积极作用。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8〕100号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中牟县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中牟县国土资源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港出〔2018〕173号（网）等8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郑港出〔2018〕173号（网）~郑港出〔2018〕178号（网）等6宗地采取无底价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郑港出〔2018〕184号（网）、郑港出〔2018〕185号（网）等2宗地为人才住房用地，采取无底价网上挂牌方式出让，达到熔断地价后采用网上一次性竞地价方式确定土地竞得人，竞价规则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10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修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请人需在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期间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zzhkgggzy.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须知。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8年12月5日17时前确定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7日。具体为：

郑港出〔2018〕173号（网）挂牌截止时间为12月7日09时00分，郑港出〔2018〕174号（网）挂牌截止时间为12月7日09时10分，郑港出〔2018〕175号（网）挂牌截止时间为12月7日09时20分，郑港出〔2018〕176号（网）挂牌截止时间为12月7日09时30分，郑港出〔2018〕177号（网）挂牌截止时间为12月7日09时40分，郑港出〔2018〕178号（网）挂牌截止时间为12月7日09时50分，郑港出〔2018〕184号（网）挂牌截止时间为12月7日10时00分，郑港出〔2018〕185号（网）挂牌截止时间为12月7日10时10分。

竞得人持《网上竞得证明》等相关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后置审核，通过审核后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成交的出让地块缴款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二）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10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修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37号）。

（三）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项目备案政策。

（四）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才住房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

七、联系方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刘先生（0371）8619882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先生（0371）6131857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人才房工作办公室：周先生（0371）86190268

2018年11月6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地块下空间利用情况			
郑港出〔2018〕173号（网）	舜英路以南、乔松街以西	23452.3	商务（兼容商业）用地	＜2.5	＜45	＞25	＜60	开发地下空间	40	10899	10899
郑港出〔2018〕174号（网）	舜英路以北、雍州路以东	36788.9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	＜2.5	＜45	＞25	＜60	开发地下空间	40	17548	17548
郑港出〔2018〕175号（网）	舜英路以南、乔松街以东	25206.1	商务（兼容商业）用地	＜2.5	＜45	＞25	＜60	开发地下空间	40	11724	11724
郑港出〔2018〕176号（网）	舜英路以南、雍州路以东	18754.42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	＜3.0	＜45	＞25	＜80	开发地下空间	40	9278	9278
郑港出〔2018〕177号（网）	舜英路以南、雍州路以西	24120.2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	＜3.0	＜45	＞25	＜80	开发地下空间	40	11945	11945
郑港出〔2018〕178号（网）	洵美路以南、雍州路以西	33130.2	商务（兼容商业）用地	＜3.0	＜45	＞25	＜80	开发地下空间	40	15841	15841
郑港出〔2018〕184号（网）	马陵路以西、规划领事馆南五路以南	38727.38	城镇住宅用地	＞1.0、＜1.8	＜20	＞35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21010	21010
郑港出〔2018〕185号（网）	马陵路以西、大寨路以北	37952.76	城镇住宅用地	＞1.0、＜1.8	＜20	＞35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20661	20661